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信永中和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

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2023

年度）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对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三）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